

证券代码：87106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